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 2022 年“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油菜种子政府采购。

2.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为：80 元/公斤，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采购报价以元/公斤为单位，实际采购数量按所响应产品单价折算（实际采购数量=各包预算金额/各包成交单价）。

4. 分包情况

包号	片区	面积(亩)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第一包	A 片区（磨溪镇、西眉镇、聚贤镇、会龙镇）	30000	24 万元	80 元/公斤
第二包	B 片区（三家镇、安居镇、玉丰镇）	30000	24 万元	80 元/公斤

为分散种植风险，实现品种多样性，本项目拟将安居区磨溪镇、西眉镇、聚贤镇、会龙镇、三家镇、安居镇、玉丰镇七个镇划分为两个片区，每个片区面积 3 万亩。项目分为两个包进行采购，每个片区采购一个品种，各片区品种不重复（即本项目共采购 2 个油菜品种种子）。

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单个或多个包，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按包号顺序依次评审，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同一个品种产品只允许成交一个包。

二、各包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油菜种子	1. 质量标准符合 GB 4407.2—2008(种子纯度不低于 85%、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9%)。 2. 所提供的品种必须是取得审定或登记证书的双低油菜品种，芥酸不高于 2%、硫苷 F2 代不高于 40 $\mu\text{mol/g}$ 、硫苷亲本平均值不高于 30 $\mu\text{mol/g}$ ；适宜当地种植。（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数量：第一包 ≥ 3000 公斤，第二包 ≥ 3000 公斤；小袋包装，100 克/袋。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各包项目实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安排的油菜种子供应车辆应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卫生和防疫要求，做好清洗、消毒，保持干净卫生。

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组织油菜种子供应、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

3. 成交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货物供应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油菜种子供应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履约期间需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具备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油菜种子供应出现困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5.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行业要求，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行业规范货物供应、安全稳定以及环境卫生等主体责任，有必要的防范措施预案。

6. 成交供应商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

四、各包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交货。

2. 项目地点：第一包：磨溪镇、西眉镇、聚贤镇、会龙镇；第二包：三家乡、安居镇、玉丰镇。

3. 技术培训：针对不同品种特性，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 配送要求：

配送种子时，提供本批次种子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所有产品送货时按照采购人的需求，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不另行计算费用。

5. 质量及售后要求

(1) 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农作物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更换。

(2)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 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6. 安全责任：产品在运输、上、下车等环节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7.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的发票及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等报账资料到采购人处申请拨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完整的报账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90%拨付给成交供应商；履约合同完成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给成交供应商。

8. 验收标准及办法：

8.1 履约验收主体：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8.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8.3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8.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8.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项目实施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9.其他要求

9.1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